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
关于反垄断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以下简称为双方。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以及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承担的反垄断职责，

考虑到双方在加强竞争法管辖区内竞争执法的有效性、透明度和非歧视性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谅解备忘录的首要目标是加强双方在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¹领域的合作与协调。最终目标是在认识到竞争政策是保护消费者福利的重要因素，同时也为工商界带来公平的竞

¹ 本谅解备忘录所称“反垄断”，是指中国《反垄断法》中包括的，除经营者集中之外的所有事项。

争环境和法律确定性的基础上，增进双方对各自现在和将来的竞争政策、立法及执法的理解与认识，推动各自的竞争立法及执法的发展。

（二）本谅解备忘录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推进双方的理解。

第二条 双方协调合作的活动内容

（一）双方认为，依据各自竞争法确定的合理可用的资源，就双方各自辖区内的竞争政策与执法活动开展对话与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双方可以考虑开展以下交流活动：

- 1、就竞争立法的进展和执法经验进行交流；
- 2、就提升双方竞争执法机构的运营交流经验；
- 3、就多边竞争合作活动进行交流；
- 4、就如何提高企业和广大公众对竞争和反垄断法的法律意识交流经验；
- 5、就中欧竞争法领域技术合作的协调机制交换意见和经验。

（二）在中欧世贸合作项目框架下和合作期间内，双方应致力于有效利用可用资源，以适当且协作性的竞争领域的技术合作支持本谅解备忘录目标的实现。

（三）如果双方的执法活动涉及相同或相关事项，在适当可行时，双方可就该事项交换非保密信息，交流经验观点乃至直接协调各自的执法活动。

第三条 现有法律与保密性

(一)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应遵守双方各自辖区内的相关法律。

(二) 如相关信息被信息持有方的法律法规所禁止或与该方的利益相冲突，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提供该信息。就被交流信息而言，信息获得方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费用

(一) 各方分别承担各自费用，包括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

(二) 各方应在对方需要时给予支持与协助。

第五条 其他条款

(一) 本谅解备忘录下合作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二) 双方在自愿基础上适用本谅解备忘录条款。

(三) 本谅解备忘录条款并不旨在国际法下新增法律权利和义务。

(四) 各方将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对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五) 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力求在终止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一式叁份，每份文本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付双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平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

凯瑟琳·阿什顿